**生产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**

 税款所属期：    年  月  日至    年  月  日       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资者信息 | 姓名 |   | 身份证件类型 |   | 身份证件号码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国籍（地区） |   | 纳税人识别号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被投资单位信息 | 名称 |   | 纳税人识别号 |   |
| 征收方式 | □查账征收     □核定征收    | 类型 | □个体工商户  □承包、承租经营者 □个人独资企业 □合伙企业       |
| 项目 | 行次 | 金额 |
| 一、本期收入总额 | 1 |   |
| 二、本期成本费用总额 | 2 |   |
| 三、本期利润总额   | 3 |   |
| 四、分配比例 % | 4 |   |
| 五、应纳税所得额 | 5 |   |
| 查账征收 | 1．按本期实际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| 6 |   |
| 2．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 | 7 |   |
| 核定征收 | 1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  % | 8 |   |
| 2．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| 9 |   |
| 六、按上述内容换算出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| 10 |   |
| 七、税率  % | 11 |   |
| 八、速算扣除数 | 12 |   |
| 九、本期预缴税额 | 13 |   |
| 十、减免税额 | 14 |   |
| 十一、本期实际应缴税额 | 15 |   |
| 谨声明：此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，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可靠的。纳税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日 |
| 代理申报机构（人）公章:经办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: |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:受理人： |
| 代理申报日期:    年  月  日 | 受理日期:    年    月   日 |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四、表单说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”和“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”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、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预缴纳税申报，以及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申报。纳税人在办理申报时，须同时附报附件2—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》。

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者的，应分别填报本表。

二、申报期限

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纳税人应在次月十五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；承包承租者如果在1年内按月或分次取得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在每月或每次取得所得后的十五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。

实行核定征收的，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办理纳税申报。

纳税人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）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延期申报。

三、本表各栏填写如下：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1.税款所属期：是指纳税人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。

（二）表内信息栏

1.投资者信息栏：填写个体工商户业主、承包经营者、承租经营者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相关信息。

（1）姓名：填写纳税人姓名。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，其姓名应当用中、外文同时填写。

（2）身份证件类型：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。

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，填写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等证件名称。

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，填写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照名称。

（3）身份证件号码：填写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。

（4）国籍（地区）：填写纳税人的国籍或者地区。

（5）纳税人识别号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填写。有住所的个人则不填。该栏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18位纳税人识别号。如果税务机关未赋予，则不填。

税务机关赋予境内无住所个人的18位纳税人识别号，作为其唯一身份识别码，由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次涉税事项，或扣缴义务人办理该纳税人初次扣缴申报时，由主管税务机关赋予。

2.被投资单位信息栏：

（1）名称：填写税务机关核发的被投资单位税务登记证载明的投资单位全称。

（2）纳税人识别号：填写税务机关核发被投资单位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（3）征收方式：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，在对应框内打“√”。

（4）类型：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对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（三）表内各行的填写

1.第1行“本期收入总额”：填写该投资单位在本期内取得的收入总额。

2.第2行“本期成本费用总额”：填写该投资单位在本期内发生的所有成本、费用、税金总额。

3.第3行“本期利润总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第3行＝第1行－第2行

4.第4行“分配比例”：纳税人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，填写本栏；其他则不填。分配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分配方案中规定的该合伙人的比例填写；没有，则按人平均分配。

5.第5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：根据不同的征收方式填写。

查账征收

（1）除合伙企业合伙人外的其他纳税人

①按本期实际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6行＝第3行

②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7行

（2）合伙企业合伙人

①按本期实际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6行＝第3行×第4行

②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7行

核定征收

（1）除合伙企业合伙人外的其他纳税人

①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

第5行＝第1行×第8行

或＝第2行÷（1－第8行）×第8行

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第5行＝第9行

（2）合伙企业合伙人

①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

第5行＝第1行×第8行×第4行

或＝第2行÷（1－第8行）×第8行×第4行

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第5行＝第9行×第4行

6.第10行“按上述内容换算出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

第10行＝第5行×12个月（或4个季度）

7.第11行“税率”及第12行“速算扣除数”：按照税法第三条规定，根据第10行计算得出的数额进行查找。

8.第13行“本期预缴税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

第13行＝（第10行×第11行－第12行）÷12个月（或4个季度）

9.第14行“减免税额”：是指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。

10.第15行“本期实际应缴税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

第15行＝第13行－第14行

11.如果税务机关采取核定税额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，将核定的税额直接填入第15行“本期实际应缴税额”栏。